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暨「基隆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認證實施原則」
- 二、目標：為強化本市教育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概念、法規、處理程序、行政協調、事件之懲處及救濟程序之概念，增進教育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能力，培養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 四、辦理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一)~7 月 17 日(三)，共三天
- 五、培訓地點：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
- 六、課程內容：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按課程順序授課，詳如附表
- 七、參加對象：
 - (一)學校學務人員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具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四)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 八、報名方式：

教師請於本年度 6 月 28 日(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4387436 完成網路報名，非校屬人員請由所屬學校協助報名事宜，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於校內核章完成，傳真至本府教育處(2432-5701)。
- 九、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不接受請假，全程參與者始核予 **23 小時** 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以課程名稱計)不計時數。
 - (三)全程參與及通過評量者核發結業證書。

十、學校培訓專業調查人員原則說明：

(一)本市 24 班以下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1 名；24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2 名，爰校內未具有調查專業人才或調查專業人才未達標準之學校，務請派員參加，學校人才名單請至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 (<http://friendly.kl.edu.tw>) 查詢。

(二)未能推派人員參與或已推派卻未參與者所屬學校，應提供未能派員參與之原因及檢討措施、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人員來源、因應機制之書面說明(另函請學校提供)。

(三)全程參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者，為本市調查專業人員；續行完成進階與高階培訓後，納入本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名冊(簡稱調查專業人才庫)，始成為本市調查專業人才，非校屬人員不納入本市人才名冊。

十一、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十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十三、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1 天(113 年 7 月 15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30-09:00	報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基隆市教育處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09:20-10:10 (1節)	A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0:10-10:2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0:20-12:00 (2節)	A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2:00-13:3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30-15:10 (2節)	A1性別歧視之禁止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15:10-15:2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5:20-17:00 (2節)	A1性別歧視之禁止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2 天(113 年 7 月 16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簽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9:00-10:40 (2節)	A3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0:40-10:45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0:45-11:35 (1節)	A3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1:35-11:4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1:40-12:30 (1節)	A4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2:30-13:1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10-14:50 (2節)	A4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4:50-14:55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4:55-15:45 (1節)	A5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15:45-15:5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5:50-17:30 (2節)	A5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3 天(113 年 7 月 17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簽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9:00-10:40 (2節)	A6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10:40-10:5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0:50-12:30 (2節)	A6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12:30-13:3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30-15:10 (2節)	A7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5:10-15:2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5:20-16:10 (1節)	A7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6:10-16:40	閉幕式	基隆市教育處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6:40	快樂賦歸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進階培訓非校屬人員報名表**

學校：

序號	姓名	性別	參加資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擔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擔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承辦人：

校長：

- ▶ 報名表填妥核章後，請傳真至本府教育處(2432-5701)，並以電話向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24301505*504)確認。另進階培訓之資格審查結果請由學校單位洽教育處承辦人。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
要點附表

初階培訓課程（2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5條為準）。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1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227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暨「基隆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認證實施原則」
- 二、目標：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及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 四、辦理日期：113 年 7 月 18-19 日(四-五)及 7 月 22-23 日(一-二)，共四天
- 五、培訓地點：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
- 六、課程內容：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按課程順序授課，**完成初階培訓課程且有調查處理實務經驗者**，可優先參加進階培訓，詳如附表。
- 七、參加對象：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者。
- 八、報名方式：請於本年度 6 月 28 日(五)前完成下列報名手續：
 - (一)參與本年度初階培訓者，如欲續行接受培訓，請先行報名(進階)，本府將依初階研習取得之時數審查是否可續行參與本年度進階培訓。
 - (二)非本年度接受初階培訓者，請將中央或縣市政府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結業證書影本(請學校行政人員核予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傳送至承辦學校正濱國中(fax：2462-3587，註明輔導室收)；倘有疑義，承辦學校得請教師另提供相關培訓證明。(承辦學校將於收到初階結業證書後始審核參加進階培訓之資格)。
 - (三)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略)完成網路報名，非校屬人員請由所屬學校協助報名事宜，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於校內

核章完成，傳真至本府教育處(2430-1316)。

十、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不接受請假，全程參與者始核予 **29 小時** 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以課程名稱計)不計時數。
- (三)本次研習請自備筆電。
- (四)全程參與及通過評量者核發結業證書。

十一、學校培訓專業調查人員原則說明：

- (一)本市 24 班以下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1 名；24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2 名，**爰校內未具有調查專業人才或調查專業人才未達標準之學校，務請派員參加**，學校人才名單請至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 (<http://friendly.kl.edu.tw>) 查詢。
- (二)未能推派人員參與或已推派卻未參與者所屬學校，應提供未能派員參與之原因及檢討措施、處理性平相關案件之專業人員來源、因應機制之書面說明(另函請學校提供)。
- (三)全程參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者，為本市調查專業人員；續行完成高階培訓，納入本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名冊(簡稱調查專業人才庫)，始成為本市調查專業人才，非校屬人員不納入本市人才名冊。

十二、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十三、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9 小時)

第 1 天(113 年 7 月 18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30-09:00	報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基隆市教育處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09:20-11:00 (2 節)	B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1:00-11:1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1 節)	B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2:00-13:0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00-14:40 (2 節)	B1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14:40-14:5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4:50-16:30 (2 節)	B1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9 小時)

第 2 天(113 年 7 月 19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00-08:30	報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8:30-10:10 (2 節)	B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0:10-10:2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0:20-11:10 (1 節)	B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1:10-12:00 (1 節)	B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新北市永和國中 顏德琮老師
12:00-13:0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00-13:50 (1 節)	B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新北市永和國中 顏德琮老師
13:50-14:0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4:00-15:40 (2 節)	B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新北市漳和國中 楊曉媚主任
15:40-15:5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5:50-16:40 (1 節)	B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致君主任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9 小時)

第 3 天(113 年 7 月 22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50-09:20	報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9:20-11:00 (2 節)	B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1:00-11:1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1 節)	B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2:00-13:0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00-13:50 (1 節)	B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3:50-14:0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4:00-15:40 (2 節)	B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5:40-15:5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5:50-16:40 (1 節)	B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9 小時)

第 4 天(113 年 7 月 23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50-09:20	報到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09:20-11:00 (2 節)	B6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1:00-11:1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1 節)	B8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2:00-13:00	午餐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3:00-14:40 (2 節)	B8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4:40-14:50	休息	正濱國中服務團隊
14:50-16:30 (2 節)	B9 調查報告檢閱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任
16:30-17:00	閉幕式	基隆市教育處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進階培訓非校屬人員報名表**

學校：

序號	姓名	性別	參加資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擔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擔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承辦人：

校長：

- ▶ 報名表填妥核章後，請傳真至本府教育處(2432-5701)，並以電話向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24301505*504)確認。另進階培訓之資格審查結果請由學校單位洽教育處承辦人。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
要點附表

進階培訓課程（29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5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 2.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6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以教育部函釋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熟悉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4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各小組另行分組共同完成調查報告，並擇一提供檢閱。	3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分組共同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3
時數合計			29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 3.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 二、目的：指導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撰寫調查報告並精熟調查處理及行政救濟程序，以提升專業人員素養。
- 三、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 四、辦理日期：113 年 7 月 25-26 日及 29 日，共三天
- 五、辦理地點：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 六、參加對象：
 - (一)已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者。(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授課順序，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 (二)曾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未取得完整時數者(請依所缺課程之授課時間進行補課，俾利取得高階培訓之完整時數)。
- 七、人數：預計錄取 30 人，因名額有限，將考量各校報名人數及報名優先順序調配。
- 八、報名方式：
 - (一)參與本年度進階培訓者，如欲續行接受培訓，請先行報名(高階)，本府將依進階研習取得之時數審查是否可續行參與本年度高階培訓。
 - (二)非本年度接受進階培訓者，請將中央或縣市政府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結業證書影本(請學校行政人員核予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傳送至承辦學校正濱國中(fax：2462-3587，註明輔導室收)；倘有疑義，承辦學校得請教師另提供相關培訓證明。(承辦學校將於收到進階結業證書後始審核參加高階培訓之資格)。
 - (三)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略)完成網路報名，非校屬人員請由所屬學校協助報名事宜，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於校內核章完成，傳真至本府教育處(2430-1316)。

九、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 2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不接受請假，全程參與者始核予 23 小時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以課程名稱計)不計時數。

(三)本次研習請自備筆電。

(四)全程參與及通過評量者核發結業證書。

十二、學校培訓專業調查人員原則說明：

(一)本市 24 班以下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1 名；24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2 名，爰校內未具有調查專業人才或調查專業人才未達標準之學校，務請派員參加，學校人才名單請至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 (<http://friendly.kl.edu.tw>) 查詢。

(二)未能推派人員參與或已推派卻未參與者所屬學校，應提供未能派員參與之原因及檢討措施、處理性平相關案件之專業人員來源、因應機制之書面說明(另函請學校提供)。

(三)全程參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者，納入本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名冊(簡稱調查專業人才庫)，始成為本市調查專業人才，非校屬人員不納入本市人才名冊。

十三、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基隆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高階培訓課程（2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簡介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 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 5. 講授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精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 	3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 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3.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 稱	
身份證 字 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公):() 轉 手機 :
E-mail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校內性平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進階受訓 結業時間	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需隨同報名表檢附證書)		
有無參與調 查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下題目免填)		
近 3 年(110 年起)調查經 驗(請務必 確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		
	2. 曾撰寫調查報告 () 份		
	曾參與調查事件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對生性侵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對生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對教職員工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侵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霸凌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別案件(請註明:)		
申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參與申復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申復案件 ()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撰寫申復評議決定書 () 份		
審查結果 (由資格審 查小組填 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於 **113 年 6 月 28 前**將報名表及進階結業證書之圖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正濱國中蔡組長信箱(facility202@hotmail.com)並致電：2463-1490 轉 43/42 確認。

基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1 天 113 年 7 月 25 日(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30-08:50	報到	服務團隊
08:50-09:20	開幕式	基隆市教育處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09:20-11:00 (2 節)	C1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玫君主任
11:00-11:10	休息	服務團隊
11:10-12:00 (1 節)	C3-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玫君主任
12:00-13:00	午餐	服務團隊
13:00-13:50 (1 節)	C3-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玫君主任
13:50-14:40 (1 節)	C6-1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玫君主任
14:40-14:50	休息	服務團隊
14:50-16:30 (2 節)	C4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玫君主任

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2 天 113 年 7 月 26 日(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	服務團隊
09:00-10:40 (2 節)	C2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 及救濟程序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0:40-10:50	休息	服務團隊
10:50-12:30 (2 節)	C5-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2:30-13:30	午餐	服務團隊
13:30-15:10 (2 節)	C5-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5:10-15:20	休息	服務團隊
15:20-17:00 (2 節)	C6-2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隆市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3 天 113 年 7 月 29 日(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	服務團隊
09:00-10:40 (2 節)	C8-1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0:40-10:50	休息	服務團隊
10:50-12:30 (2 節)	C8-2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
12:30-13:30	午餐	服務團隊
13:30-15:10 (2 節)	C7-1 調查報告檢閱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5:10-15:20	休息	服務團隊
15:20-16:10 (1 節)	C7-2 調查報告檢閱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6:10-17:00 (1 節)	C9 綜合座談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7:00-17:30	閉幕式	基隆市教育處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17:30	快樂賦歸	